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義烏市蘇溪鎮好派路16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的擴散，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額外防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 強制健康申報－任何人士正接受檢疫規定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十四天內曾經於境外旅遊，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
- 作出適當座位安排。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由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細閱載於本通函(i)頁之進一步詳情，並留意新冠肺炎之發展情況。視乎新冠肺炎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2020年5月14日

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為防止新冠肺炎的擴散，以及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其他參加人士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防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所有出席者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建議出席者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時刻與他人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2) 所有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達攝氏37.3度或以上或有任何流感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遭要求儘速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3) **會上將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4) 出席者或會被問及(i)他／她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十四天內曾經於中國境外旅遊；及(ii)他／她是否正接受任何檢疫規定。任何人士如對上述任何問題之答案為「是」，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5) 謹請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 (6)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適當座位安排。
- (7) 鑒於新冠肺炎大流行構成之風險，並為保護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支持採取防疫措施，並謹此提醒股東無需為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由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8) 務請股東留意新冠肺炎之發展情況。視乎新冠肺炎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屆滿	6
5. 重選退任董事	6
6. 委任代表安排	6
7. 表決程序	7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9. 責任聲明	7
10. 推薦建議	7
11. 一般資料	8
12. 語言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德控股」	指	博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博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歐耶投資有限公司及浙江歐耶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金國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有全部股權，直至金先生於2019年12月將該股權轉讓予其妹妹及一家由其妹妹及妹妹丈夫擁有的中國公司。因此，博德控股為金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6)
「德施普新材料」	指	浙江德施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舒味服裝有限公司及浙江博尼錦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博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德施普錦綸」	指	浙江德施普錦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博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博尼」	指	湖南博尼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4月2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博尼」	指	上海博尼服裝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規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規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當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義烏樂衣尚」	指	義烏樂衣尚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博尼」	指	浙江博尼時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博尼股份有限公司、博尼服飾有限公司及義烏博尼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8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執行董事

金國軍先生(主席)

趙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龔麗瑾女士

駱衛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有星先生

王健先生

張森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取得閣下批准通過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同時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並透過加入購回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增加董事根據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本公司亦將按照細則提呈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及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上述各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200,000,000股股份。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120,000,000股股份。

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確保閣下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200,000,000股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240,000,000股股份。

此外，待通過另一項股東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被加入上述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屆滿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間屆滿：(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於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9條，趙輝先生、龔麗瑾女士及駱衛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趙輝先生、龔麗瑾女士及駱衛星先生合乎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7. 表決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72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利用市場狀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相較本公司已刊發截至2019年12

董事會函件

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1. 一般資料

提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補充資料。

12.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謹啟

2020年5月14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各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之方式批准，而所購回之股份均須已繳足股款。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00,000,000股股份。

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並註銷股份之基準計算，待通過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供此用途之資金。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

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9年		
5月	0.720	0.530
6月	0.670	0.570
7月	0.650	0.580
8月	0.600	0.530
9月	0.600	0.500
10月	0.940	0.550
11月	0.930	0.550
12月	0.690	0.540
2020年		
1月	0.610	0.510
2月	0.620	0.475
3月	0.610	0.500
4月	0.570	0.485
5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550	0.510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就董事所知，或經彼等合理查詢後查明，以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權益於「購回前」一欄顯示，而倘董事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購回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彼等各自之權益則於「購回後」一欄顯示：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購回前	購回後
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634,500,000股股份	52.88%	58.75%
金國軍 ⁽¹⁾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634,500,000股股份	52.88%	58.75%
龔麗瑾 ⁽²⁾	配偶權益	634,500,000股股份	52.88%	58.75%
金曉紅	實益擁有人	63,000,000股股份	5.25%	5.83%

附註：

- (1) 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由金國軍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國軍先生被視為於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龔麗瑾女士為金國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麗瑾女士被視為於金國軍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上文所載股東的相關股權增持，董事並不知悉相關股份購回將造成任何後果，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之情況下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股份將致使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所須維持的最低規定比例），則董事將不會購回相關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8. 一般資料及承諾

- (a) 各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盡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細則適用，則彼等將會根據該等規則及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輝先生，50歲，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9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12月26日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浙江博尼的財務總監，及自2013年11月起，趙先生擔任浙江博尼的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戰略及管理以及內部合規。

趙先生於會計以及紡織及製衣行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0年7月至2003年5月在主要從事襪子生產及銷售的鄂州市針織總廠工作，趙先生主要負責該公司的工資結算及財務申報。於2003年6月至2007年12月，趙先生擔任浙江恆祥棉紡織造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棉紗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趙先生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

趙先生於2013年7月透過遙距課程畢業於中國武漢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學。

本公司與趙先生已訂立構成酬金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趙先生的初步固定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趙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而離任。趙先生可收取每年人民幣360,000元的酬金，亦可於董事會酌情考慮本公司及其表現後收取酌情花紅。趙先生之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

龔麗瑾女士，41歲，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9月1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彼與金國軍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經營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彼於2001年8月2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浙江博尼國際業務部的總經理，並分別自2007年12月擔任上海博尼的監事及自2016年3月擔任義烏樂衣尚的執行董事和經理。龔女士分別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8年2月6日辭任彼於浙江博尼及義烏樂衣尚的該等職務。自2019年6月起，龔女士一直擔任湖南博尼的監事。

龔女士擁有近17年的會計及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5年9月至2002年1月擔任義烏市至誠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龔女士分別自2006年12月、2007年9月及2010年12月起擔任德施普錦綸、博德控股及德施普新材料的監事。

龔女士於1995年6月畢業於中國義烏市工業學校，主修計算機會計學；及於2001年6月透過遙距課程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

龔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的配偶。

本公司與龔女士已訂立構成酬金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龔女士的初步固定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龔女士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而離任。龔女士可收取每年人民幣120,000元的酬金。龔女士之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龔女士視為擁有634,5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8%。

駱衛星先生，44歲，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9月1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經營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加入本集團前，於2010年12月至2017年3月，駱先生擔任義烏市雅詩飾品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飾品及工藝品生產及銷

售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營運。彼於2011年1月建立自己的公司，名為昆明偉興經濟資訊諮詢有限公司，彼自此一直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亦自2014年10月擔任義烏市愛心公社公益協會的副會長。

駱先生於1991年6月畢業於中國義烏市下駱宅初級中學。

本公司與駱先生已訂立構成酬金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駱先生的初步固定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惟駱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而離任。根據服務合約，駱先生不可收取任何酬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駱先生視為擁有3,456,539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8%。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退任董事之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茲通告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義烏市蘇溪鎮好派路16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趙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龔麗瑾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駱衛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之薪酬；及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附帶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以(i)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ii)行使或授出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之方式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aa)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時。

(bb)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可認購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類似文據(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之限制或義務之存在及程度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第4(d)(aa)項決議案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定，以及就此之一切適用法例進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第4(d)(aa)項決議案所定義者具備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而獲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香港，2020年5月1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代表獲委任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6.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趙輝先生、龔麗瑾女士及駱衛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趙輝先生、龔麗瑾女士及駱衛星先生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更多詳情之說明函件，將載於一份通函中並會連同本公司2019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8. 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的擴散，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防疫措施。務請股東細閱載於本通函(i)頁之進一步詳情，並留意新冠肺炎之發展情況。視乎新冠肺炎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9. 鑒於新冠肺炎大流行構成之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由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駱衛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有星先生、王健先生及張森泉先生。